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和佳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医疗”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审批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 136,174.22 万元。

2、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现新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0。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毛义强、范晓亮、刘刚

2023 年 8 月 28 日